

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

中医促会〔2021〕70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科技奖励的通知

各理事、各分支机构、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促进中医药科学技术进步，我会“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科技进步奖”（国家科技奖励办备案号 0266）及其子奖项技术发明奖、学术成果奖、国际合作奖，将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开始 2021 年度的申报受理工作。请各项目申报者于 9 月 30 日前提交申报书电子版，并于 9 月 30 日前寄送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三份）。

一、评奖范围

科技进步奖：中医药及民族医药领域内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的；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的；在中医药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技术发明奖：主要奖励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中医药领域

中实施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在中医药技术领域中提供了新的、先进的、效益好的新技术，包括单项专利、单项发明、单项疗法、单项药物、单项设备等。

学术成果奖：中医药领域正式出版的基础理论类、技术理论类、中医文献研究类、中医古籍整理类、中医药工具书、优秀论文成果。

国际合作奖：中医药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已结项或产生科研成果的项目。

二、申报方式

项目单位可在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网站（www.cracm.org）下载《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科技进步奖推荐书（2021年度）》等有关申报材料。

三、项目申报要求

（一）推荐项目要求

- 1、推荐项目不得同时推荐为其他同级、同类奖项。已获其他同级、同类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推荐。
- 2、项目存在异议在未解决之前，不得申报。
- 3、项目查新报告出具时间须在2021年1月1日之后。
- 4、不符合推荐条件以及逾期申报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审评。

（二）项目完成单位要求

- 1、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

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2、被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单位应在推荐书中说明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

3、对项目完成单位数量实行限额。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10个。

（三）项目完成人要求

1、项目主要完成人是对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主要技术发明、重要科学发现、主要创新点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员，或是在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产业化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2、对项目完成人数量实行限额。项目主要完成人数量不得超过15人。

3、项目负责人禁止重复申报，每人每年度作为第一申报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参加评审。

四、推荐方法

（一）推荐渠道

1、各分支机构推荐，由各分支机构审核，经负责人（或常务负责人）签字后，统一报送评审办公室。

2、各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厅（局）、教育厅（局）及有关部委局直属单位推荐的项目，可直接报送评审办公室。

3、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有关部委局直属单位推荐的项目，可直接报送评审办公室。

4、由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医大师推荐的项目，可直接报送评审办公室。

5、一个项目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推荐，禁止重复推荐和多渠道推荐。

（二）推荐公示

1、各单位、各分支机构推荐时要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按照要求客观公正地推荐本单位、本分支机构的优秀项目。推荐的项目应通过互联网等形式，在本单位、本分支机构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

2、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全部完成单位、全部完成人等。

五、推荐材料

（一）推荐书填写要求

1、推荐书（含主件和附件）是评审的主要依据，请各申报单位按照填写说明。推荐书应当完整、真实、可靠，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推荐书所有内容应可公开。

2、推荐书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两者应保持完全一致，否则，将取消该项目的参评资格。电子版推荐书提交后，评审办公室将根据电子版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后

提交纸质版。纸质版推荐书中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应在推荐书要求的相关位置签字、盖章，与附件材料装订成册。纸质版推荐书和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应完全一致。

（二）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1、请推荐单位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科技进步奖推荐项目的遴选、材料的审核把关及报送工作。

2、推荐项目的电子版指填写后的推荐书，格式要求为word，形式审查时电子版不需要提供附件部分。

3、每个推荐项目的纸质版申报材料要装在一个资料袋内，并将推荐书第一页（项目基本情况）复印，贴于资料袋封面。每份申报材料均应单独制作封皮，封皮内容同资料袋封面。推荐材料概不退回，请各单位自留底稿。

六、报送时间及地点

1、电子版报送及形式审查

申报起止时间：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9月25日

报送邮箱：xxc@cracm.org

2、纸质版报送

申报起止时间：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9月30日

报送地点：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评审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院2号楼417

邮编：100801

电话：010-56218751

特此通知！

附件：

- 1、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科技进步奖推荐书
- 2、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技术发明奖推荐书
- 3、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学术成果奖推荐书
- 4、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国际合作奖推荐书

